據德京柏林公佈 德國某潛航艇目下歸回。日前曾擊沈協商船隻 共有十六艘云。

本埠新聞

●●●少女何故輕生

西女波加喜路氏 芳年廿一。與其兄仝居於五街西端。門牌一千四百四十六號 於昨晚中夜。在其屋之廚房。爲煤汽所燻 已將垂危 爲其兄援出 即報警察 旋將其舁往總醫院調理 惟到院時 縷香魂已遊太虛矣。查其廚房之煤汽爐。有三喉開放。女則移椅坐近爐前。其兄於該晚八点鐘時已外出 平夜間回寓 方知此事 昨日驗屍官將此事調查 是否研究 仍未定奪 據警察盤問其兄後 信得此女有自刹之舉動 聞死者之父母 寓於十四街東端。門牌一千七百四十三號云。

●●●黑婦欲作嚮馬耶

日本人華舌打氏 昨往警局投訴 謂其於禮拜一晚夜候。道經葛都化街東端 突遇黑人婦女一名 挾他仝行數博洛 并强搶去銀七十二元云。

●●●跣冰溺斃

西人馬忌廉門氏。於禮拜一晚 在吶妙湖作跣冰之游戲。詎料冰塊消融 不能乘其壓力。致將馬氏墜於水中。當時溺斃 翌日方將其屍尋獲。於昨晚由某汽船運回本市 死者之家屬在美國威士千先埠。去年七月時在該埠某魚濕當工。至十一月間則被派往吶妙湖當副管倉之職 家中尚有一母二姊妹 而其姑母乃寓本市砵臭士街 門牌 一千二百零五號云。

●●●鮮魚被竊

基化街門牌八百十一號。魚販士的活氏。昨往警局投訴。謂有匪潛入其舖內。竊去大帶沙文魚云。警察聞報。允爲追緝賍匪。

●●●板工傷足

▲華人馬星(譯音)在溫哥華板偈公司傭工。昨在工場不知因何原故。其脚踝被折。後即舁往醫院調理云。

●●●衙案

華人四名 犯煙案。共罰銀一百十元。并衙費。

華人名羅(譯音)因其馬有足疾。不良於行。而仍馭之服務。昨早警員在南温哥巴警衙。控以虐待牲畜案。堂訊後。判罰銀1元。并衙費。

西人某氏。乃管自由車者。因駕車行駛過速。有干禁例。昨日堂訊。判罰銀五十二元五毛。

意人某氏。乃傭于紐英倫魚業公司。控告西人尼費利氏。嚇詐欲討銀五百元案。尼氏昨被暗探拘獲歸案訊辦。據原告供稱。謂尼氏到其寓所。向其討銀五百元。當時尼氏以右手揷入衣袋內。作拔鎗之勢 如不允求 有以手鎗對待之情狀。某氏見此遂對他言。現下只有銀六元而已。尼氏遽如數取去。及後交回一元與他。以作膳費云云。官聆畢 將案延至禮拜六日再訊。聞尼氏既婚 官欲以其妻作證云。

加屬新聞

◎◎◎兩童葬於火坑

溫地辟昨日電云。奧國僑民畢勞基氏。在吐連市幹亞埠傭工。挈眷旅居該埠。有一妻二子女。是日下午。其家忽遭回祿。二子女均葬於火坑。其妻亦受重傷。查該屋未起火之先 該婦料理子女在床中安睡後。乃往鄰右某家。閒談約數分鐘。適有過路者見其家有烟燄騰空。斯時方知火警 該婦即忽促回家。欲冒險入內救其子女。乃被火勢所射 以致身受重傷 終亦不能達其目的。全屋變爲灰燼。迨至火熄後。方尋出其子女之屍體。查其子女之年齡。子四歲 女二歲云。

◎◎◎審訊中華會館暴動案三誌

域埠訪函云。本處大衙審訊中華會館暴動案。自十星期三日開始。至昨十八號始審畢原告口供。而被告八名中有馬順者。因原告憑證不足 判釋 餘外仍候訊畢。方能決斷云。

◎◎◎挖泥艇遇風溺斃多命

夏利佛士昨日電云。本處有拖船二艘。一勞布凌號。一利士加號 於是日下午 由魯寧拔埠。拖帶挖泥船急必列頓號及二盤艇。開往魯士拔埠。當駛至威乞外。忽然颶風大作。致將船纜斷折。而挖泥船隨風漂流。後擱於岸邊。船員九名 均被溺斃 至盤艇一艘 亦漂流而去。古囚木卜。惟二艇并無乘員 查急必列頓號船員。俱是屬於魯寧拔港之戶籍云。

◎◎◎大鋼廠將出現

吐郎度昨日電云。帝國軍需部與本處港務委員 經已佈置妥善 關於帝國軍需部。在本處刻下從速設立電力製鋼廠一所 每日可能製鋼料二百噸 料本年七月間。該廠方能成立 所用之地乃 廣濶約六拾的架 所僱工人。約在八百至一千名之多云。

各國新聞

○○○美國海軍著名大將逝世

美國華盛頓十七號電云。美國最有名之海軍大將佐治彫惠氏。於昨晚五点五十六分鐘。因病逝世。享壽八十。刻下總統威路慎與海軍總長丹尼魯氏等會議。籌辦喪禮事宜。而全國人士。皆爲之哀悼云。

○○○訪尋親友佈告

啓者弟之親友梁勤有字賢超年十七歲係新會慈溪赤岡里人氏自因舊歷十月中旬在車厘役埠有友人見其携行李搭車未知何往至茲不覺兩月有奇曾不接他乙函經訪詢多人皆云不知伊踪跡況伊有家書數封無從郵寄特字佈告仰梁勤有見此即函下列之住址便妥并仰各僑胞知其現居何處懇請函知不勝謝謝

民國六年 元月拾九號 弟胡煥披露

Gam Lai Yuen Co P.O. BOx R.R.NO 1 Cloverdale B.C

(巧甫號 金麗源)

Woo Bing Kee P.O. Box 64 Sardis B.C.

(沙打士埠 胡炳記)

林領事勸告書

（林領事足跡繞五洲 宦游垂廿載 來駐茲土 亦越四年 實叶自公 勤廉素矢 上以維持國体 下以捍衛僑民 反躬內省 不媿蒼天 疊蒙岐府異數之加 頻頒獎賞 各僑民稍有天良者 亦皆感激滂流 時在報章歌頌 忝邀知遇之隆 復承愛戴之厚 慚愧轉深 驅策益力 特坎那大爲新造之邦 以吾國現今國勢 辦外交者 本領事幸於交涉案件 殫精設法 擘力進行 率無隕越 然心力已瘁 富貴浮雲 前年任滿 無日不望得卸仔肩 遂其寬閒 乃因國內政局擾攘 不料近日 有曾石泉者 假本埠中華會館名義 肆行攻擊 信口雌黃 鍛文周內 謀巍官長 欲搆成莫須有之大獄 倘本○事果眞不肖 一如其言 何政府不以爲罪 僑民不以爲非 即彼曾石泉亦應於本○事下車伊始 或到任數月之後 立即反對 何必託辭借口 委蛇到今 況是非必公衆論 始得謂平 又何必遍發傳單 揑詞恫嚇 箝衆人之口 逞一面之辭 混淆黑白 炫惑聽聞耶 抑嘗聞之 愛之欲其生 惡之欲其死 欲加之罪 何患無辭 雖古之賢執政 有歌孰嗣 即有歌孰殺者 況本○事賢不若古人 彼居心別有所在者 更何所不用其極耶 然聖若孔子 賢若孟軻 精忠報國若岳武穆 莫不見厄于小人 而名乃益彰 可知日月經天 濁雲不能蔽其明 江河行地 沙土不能害其清 彼小人者 徒自枉爲小人耳 故本○事遭此橫逆 原可犯而不校 直欲一笑置之 而各埠各團体各社會各商人 憤懣塡胸 簽欲電稟政府 代爲剖白 或擬登報辯明 主持公道 足見全理自在人間 是非難逃公論 不必待本領事之置辯 實不屑與之辯也 惟本○事以爲倘得趁此解職 克賦遂初 於願已償 莫善于此 業經再三勸止 徒恐公憤莫壓 耳目難周 讒難制阻 轉致締結讎仇 別生枝節 務望我僑民各官安居樂業 勿用代鳴不平 蓋直我者 無非以○事爲僑民生命財產所關係 不能作壁上觀耳 然現在外交總長伍公 洞察明達 本領事若去 必有更愈之員以繼其後 各團体各社會各商人抑又何懲乎 本領事公務繁 在職一日 即有一日應盡之責 不能擲寶貴之光陰 爲無謂之詞費 此後任彼悠悠之口 壽張爲幻 各僑民亦有職業可操 更不必與其曉辯 枉費精神 特此佈告 其各聽從 不勝厚望之至 再本領事駐溫數載 辦理大小案件 都千百起 如有一案 事前爭後 婪索金錢 或受分文酬謝 均仰各僑民持出確實証據 呈請政府 從嚴懲辦可也 此佈 （○代領）

中華民國六年 一月十九日 林軾垣

▲▲▲雲埠中華會館第三次通告

雲高華中華會館第三次通告林領事軾桓壓制商民之親筆原函及羞辱國体之證據罪狀

先將有彰公司投本會館公函佈告 僑胞諸君共知

原函照錄

中華會館董值諸君統鑒 敬啓者客歲尾月林領事軾桓在小店定下衣服一套經親到面看造法依委縫就妥當已送交林領事手收隨後謂此衣服不合着往該府上改縫小店年近歲晚生意事忙碌因該府上相離甚遠來回要費二三點鐘時候故未便前往不料林領事來函恐嚇畧謂（如不到與我縫改此衣我叫西人代改該工銀若干由寶號衣項照扣勿謂言之不預等語）小店經已憑信寄封問及此項矣昨聞貴會館議票通過畧謂林廖兩領事辱國禍僑之罪并通告各界凡關于林廖 領事各項轇轕未清者報知會館代函致問今遵照 貴會館通告故特修書上呈仰董值諸先生從速代

運啓程 林領事足跡繞五洲 宦游垂廿載 來駐茲土 亦越四年 實叶自公 勤廉素矢 上以維持國体 下以捍衛僑民 反躬內省 不媿蒼天 疊蒙岐府異數之加 頻頒獎賞 各僑民稍有天良者 亦皆感激滂流 時在報章歌頌 忝邀知遇之隆 復承愛戴之厚 慚愧轉深 驅策益力 特坎那大爲新造之邦 以吾國現今國勢 辦外交者 本領事幸於交涉案件 殫精設法 擘力進行 率無隕越 然心力已瘁 富貴浮雲 前年任滿 無日不望得卸仔肩 遂其寬閒 乃因國內政局擾攘 不料近日 有曾石泉者 假本埠中華會館名義 肆行攻擊 信口雌黃 鍛文周內 謀巍官長 欲搆成莫須有之大獄 倘本○事果眞不肖 一如其言 何政府不以爲罪 僑民不以爲非 即彼曾石泉亦應於本○事下車伊始 或到任數月之後 立即反對 何必託辭借口 委蛇到今 況是非必公衆論 始得謂平 又何必遍發傳單 揑詞恫嚇 箝衆人之口 逞一面之辭 混淆黑白 炫惑聽聞耶 抑嘗聞之 愛之欲其生 惡之欲其死 欲加之罪 何患無辭 雖古之賢執政 有歌孰嗣 即有歌孰殺者 況本○事賢不若古人 彼居心別有所在者 更何所不用其極耶 然聖若孔子 賢若孟軻 精忠報國若岳武穆 莫不見厄于小人 而名乃益彰 可知日月經天 濁雲不能蔽其明 江河行地 沙土不能害其清 彼小人者 徒自枉爲小人耳 故本○事遭此橫逆 原可犯而不校 直欲一笑置之 而各埠各團体各社會各商人 憤懣塡胸 簽欲電稟政府 代爲剖白 或擬登報辯明 主持公道 足見全理自在人間 是非難逃公論 不必待本領事之置辯 實不屑與之辯也 惟本○事以爲倘得趁此解職 克賦遂初 於願已償 莫善于此 業經再三勸止 徒恐公憤莫壓 耳目難周 讒難制阻 轉致締結讎仇 別生枝節 務望我僑民各官安居樂業 勿用代鳴不平 蓋直我者 無非以○事爲僑民生命財產所關係 不能作壁上觀耳 然現在外交總長伍公 洞察明達 本領事若去 必有更愈之員以繼其後 各團体各社會各商人抑又何懲乎 本領事公務繁 在職一日 即有一日應盡之責 不能擲寶貴之光陰 爲無謂之詞費 此後任彼悠悠之口 壽張爲幻 各僑民亦有職業可操 更不必與其曉辯 枉費精神 特此佈告 其各聽從 不勝厚望之至 再本領事駐溫數載 辦理大小案件 都千百起 如有一案 事前爭後 婪索金錢 或受分文酬謝 均仰各僑民持出確實証據 呈請政府 從嚴懲辦可也 此佈 （○代領）

中華民國六年 一月十九日 林軾垣

爲致問林領事早日歸欵俾工本有着則感佩不勝矣

民國六年 元月十號上午 有彰公司 （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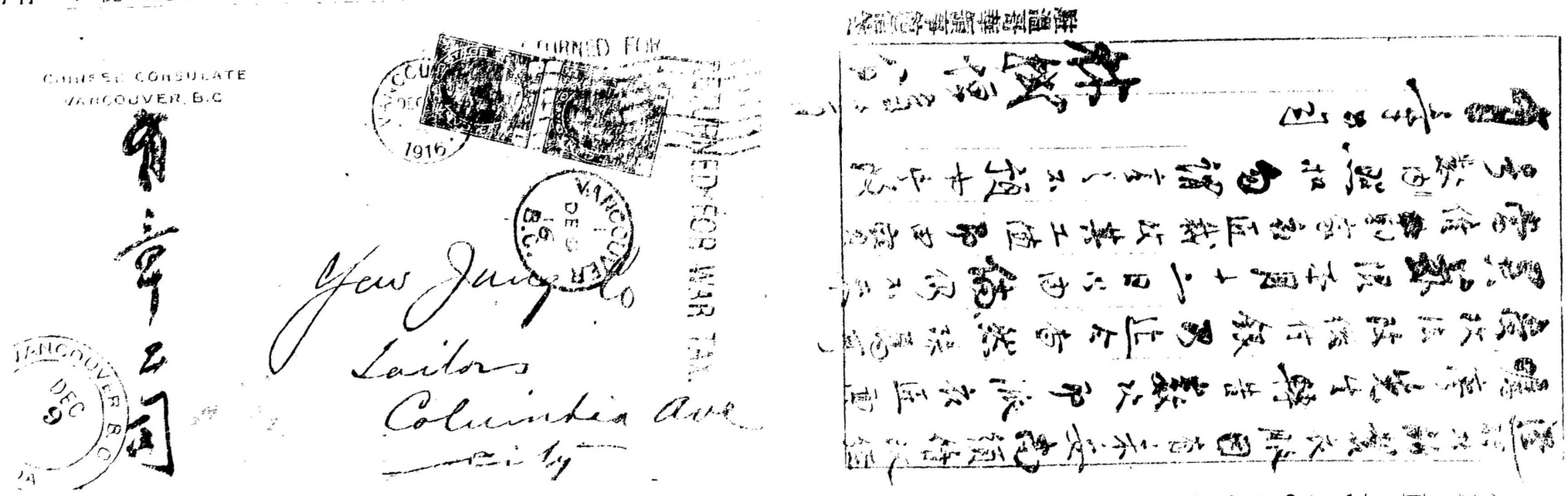

（本埠四大國產經紀公司廣告）

按林領事親函原壓商民之確證罪狀無可逃之國家官領事例外僑民苛刻之要力駁事有之設如侮辱吾國實名虎威牛馬力加以苛且制工作人力不但駁桓不之曰以木乎哉偶

（未完待續）